

渭南师范学院

关于“富平校区美术学院 AI 美育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次)”结果变更的函

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贵单位代理的富平校区美术学院 AI 美育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目前已进入合同签订阶段。2026 年 8 月 21 日，我校收到了第一中标候选人渭南鼎信创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放弃中标资格说明函》。2026 年 8 月 24 日，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终止投诉及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陕财办采告字[2026]418 号）》，鉴于项目实施时间紧，经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8 月 29 日审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顺延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请你单位依据相关程序，尽快发布中标结果更正公告。

特此函告。

附件：1. 终止投诉及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陕财办采告字[2026]418 号）

2. 放弃中标资格说明函



陕西政府采购

陕财办采告字（2026）418号

终止投诉处理及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渭南师范学院、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我厅收到投诉人渭南盛世荣华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书面申请撤回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规定，我厅终止投诉处理。请在收到本通知后，恢复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放弃中标资格说明函

致：渭南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富平校区美术学院 AI 美育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DCZB-2026-GJ-Z001.1B1
本公司：渭南鼎信创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富平校区美术学院 AI 美育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DCZB-2026-GJ-Z001.1B1]）招标活动，经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结果以来，我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立即启动了供货筹备及产品复核流程。

在复核过程中，我公司发现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核心性能指标（★条款）中，有一项无法实际满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投标阶段，我公司依据第三方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承诺编制了投标文件。中标后，我公司在组织备货及技术验证时，经与第三方产品供应商进一步核实确认，发现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电子教室服务端产品在支持≥24 种语言界面这一项条款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经过我公司与该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多次沟通协调，对方提供了支持 28 种语言界面的版本，但经我公司内部审慎核查评估，发现对方提供的 28 种语言界面版本的产品打开后里面有别家公司的内置水印标识，有涉嫌侵权的嫌疑。

基于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质量，避免因产品不达标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及贵单位的合法权益，经我公司慎重研究、综合评估后，现正式向贵单位提出申请：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对此，我公司做如下承诺：

一、本次放弃中标资格为我公司自主、自愿、主动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胁迫、争议及外部纠纷。

二、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及代理机构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全力配合项目后续收尾及重新招标工作。

对于此次事件给贵单位项目推进带来的不便和困扰，我公司深表歉意。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后续的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说明或协助。

再次感谢贵单位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给予我公司的信任与机会，期待未来能有其他合适的项目与贵单位再度携手合作。

特此函告。

申请单位（盖章）：渭南鼎信创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杰

联系电话：15877333042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